

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113.05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.06.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依據「教師法第32條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，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。
- 三、每學期開學前，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，送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彙整。
- 四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。
- 五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，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。

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：

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，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，每人400 元。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
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：

本校導師應具有「人師」與「經師」之功能，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，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以提升教育品質，職責如下：

一、書院教育之推動

- （一）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。
- （二）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。
- （三）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（義正道慈覺、三好、三生、三品、四給）。

二、輔導行政

- （一）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、全校導師會議、導師座談會，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，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（三）按時於「導師輔導系統」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。
- （四）協助推動教務、學務、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，並轉發

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。

(五)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。

三、輔導項目

(一) 個別輔導

1. 生活輔導：

- (1) 了解學生行為，導正不良習性。
- (2)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，服從紀律。
- (3)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。
- (4) 注意學生健康，了解學生家庭狀況，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。
- (5)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，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。

2. 學習輔導：

- (1)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。
- (2)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，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。

3. 學習預警：

- (1)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，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，並進行選課輔導。
- (2)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，輔導被扣考及1/2 學分未及格導生。
- (3) 延畢生輔導。

4. 生涯職涯輔導：

- (1)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。
- (2)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。

5. 適應關懷及轉介：

- (1) 關心學生生活、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。
- (2)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。
- (3) 對於課業(學習適應不良、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)、行為、生活、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，隨時向各主任、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，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，轉介相關單位。

(二) 團體輔導

1.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，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，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。
2.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，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。

3. 透過班會、班級聯誼、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，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，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。
遵守校規，愛護校譽。

4.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，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。

(二)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，維護校產，延長使用壽命。

(三)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。

(四)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，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。

第 5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，由學務處召集之。會議由校長主持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主任、導師，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。

第 6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，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、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，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，應依本校「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」予以敘獎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